

五、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9335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高雄與中央的國產豬肉標章不同，是否統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台灣豬證明標章於 11 月起開放業者上線申請，為方便本市消費者統一識別，已於 10 月底停止發放本府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並轉請本市有意願業者直接申請農委會台灣豬證明標章。 二、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業者可於 11 月起上網至標章登錄作業平台申請，並上傳豬肉來源供應證明文件等，經中央畜產會審核並簽訂契約後授權使用，同時在該標章申請網頁將以地圖顯示店家位置及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及就近消費。 三、中央畜產會亦會不定期派員對授權使用標章業者進行稽查及配合各級主管機關聯合稽查，並邀請全民共同監督臺灣豬識別標章業者是否 100% 使用國產豬肉，鼓勵吹哨者及消費者檢舉，共同強化標章使用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有些食品含有豬肉成份（例如明膠、豬脂或虱目魚丸），要如何讓民眾知道？ 二、農委會追溯系統何時系統會建置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無論完整、散裝包裝、飲食場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產品應「額外」標示豬肉原產地，倘屆時未符合規定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有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從市民人潮接觸與購買習慣大賣場、攤商、觀光夜市等餐飲販售場所及肉加工業，加強抽驗、原料產地溯源、標示查檢，並於本府衛生局網頁及食安地圖公開結果，提供消費者資訊透明揭露，另經萃取、水解、純化等加工製程，且終產品非含真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者，如豬肉萃取物、明膠等，依中央公告得免標示之。 二、近年來消費者日漸重視食品來源及安全，對於肉品的來源牧場、飼養環境、衛生安全及品質都相當注重，農委會於 105 年建置「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資訊網」，消費者使用手機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的 QR code（或下載 QR code app）或在電腦輸入網址： http://farm.naif.org.tw/ ，進入查詢介面後，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衛生局查驗人力是否不足？ 二、如何增加 10 倍檢驗量能？ 三、就算新增人力，是否會排擠原本的檢驗項目（例如：其他動物用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衛生局食安查驗人力共計 76 人，包含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人員（現職 24 員）、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38 區衛生所衛生稽查 38 員）及檢驗科人員（現職 14 員）。目前除例行每月執行之稽查抽驗專案，並另執行餐飲業防疫宣導以及因應現行新增豬肉產地輔導措施。自 106 年起中央補助款項係行政院以統籌分配款規劃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由各縣市提報計畫及其成果分組評比競爭獎金，本府衛生局 106 年獲配獎金 552.5 萬元、108 年獲配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元，上開經費之人力及業務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印製產地標示文宣，輔導業者時使用。110 年尚未確定挹注食安預算及人力，目前衛福部有關因應明年美豬進口之人力經費規劃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來源憑證，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宣導販售業者以「分區、分國」方式陳列，及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截至 109 年 11 月 3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89 件，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將陸續派員查核。 三、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為提升檢驗量能預估所需經費及人力

皆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另為擴大檢驗量能，本府衛生局亦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不會排擠原本的檢驗項目。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5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現在才訂團膳契約，是否會太晚，畢竟明年契約已經訂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學校午餐食材採購自 106 年起配合中央食安五環政策，確實選用具有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TQF…等）之產品，並依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原契約已要求廠商每學期自行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2 次以上。</p> <p>二、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發，請學校依手冊規定，今（109 年）12 月底前完成與午餐供應廠商（含食材供應廠商）契約書修訂作業，防止美豬進入校園。</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93356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如何協助豬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政府預告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農業局以輔導養豬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為主軸，提出降低成本、輔導升級、安心經營、豬隻保險、拓展外銷、地產地銷等六大行動協助產業強化因應。 二、現階段針對畜牧場防疫、環保及推廣國產豬肉三個面向推出協助方案： (一)防疫方案：發給每場養豬場 4 桶價值 6 千元消毒劑、補助 1 豬 1 劑豬瘟疫苗。 (二)環保方案：補助每場 1 萬元除臭生物製劑。 (三)辦理國產豬肉推廣活動。已辦理在地品牌豬肉推廣活動 3 場次。 (四)針對明年農委會百億基金，農業局將協助轄內肉品市場及養豬農民來向中央研提設備現代化所需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說明如何加強進口肉品抽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之議題，已規劃「加強抽驗」、「產地標示查檢」、「輸入溯源」三面向，除配合本府研考會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訂定之「本市因應美國豬肉進口相關規劃」統整相關局處權責下有販售豬肉或其餐飲場所均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國產豬肉標示，先期加派人力持續輔導查核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店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並提供本府農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落實豬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p> <p>二、本府衛生局依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系統導入之名單查本市共有 44 家肉品輸入業者，自 109 年 9 月迄今優先以進口豬肉之輸入業者為查核對象進行原產地標示之輔導查核及進口原料肉抽驗，同時配合食藥署提供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者輔導訪查計畫」名單（15 家）執行，從源頭進行控管，目前已查核 13 家豬肉之輸入業者，並抽驗 18 件進口原料肉，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 80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27 件檢驗中。</p> <p>三、本府衛生局明年起初步規劃至少抽驗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共計 720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是否符合規定，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是否支持修訂食安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自治法規如有與該標準抵觸情形，則應配合修正。</p> <p>三、至釋字 738 號雖揭示中央法令是最低標準，地方政府可以訂定較嚴格標準乙節，查釋 738 解釋所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係賦予地方政府有核發等權限，但食安法第</p>

15 條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安全容許標準，非賦予地方有權，故二者性質有所不同，不可等而視之。

四、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牴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6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校園午餐肉品安全如何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函，請學校依手冊規定，今（109 年）12 月底前完成與午餐供應廠商（含食材供應廠商）契約書修訂作業，防止美豬進入校園。</p> <p>二、學校依採購契約辦理驗收，為孩子午餐食材安全把關：</p> <p>(一)廠商供應食品（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並於送貨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應於學校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 2 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p> <p>(二)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每月送食材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農藥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三)針對午餐食材，學校對廠商應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抽驗項目由學校自訂，檢驗費用之支付及支應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就機關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四)民辦民營學校得派員（每學期次數各校自訂）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學校查核未符規定情事，廠商應立即改善外，並依契約記點。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機關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終止契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9335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推動台灣豬的友善餐廳，並製作地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台灣豬證明標章於 11 月起開放業者上線申請，為方便本市消費者統一識別，已於 10 月底停止發放本府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並轉請本市有意願業者直接申請農委會台灣豬證明標章。 二、具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業者可於 11 月起上網至標章登錄作業平台申請，並上傳豬肉來源供應證明文件等，經中央畜產會審核並簽訂契約後授權使用，同時在該標章申請網頁將以地圖顯示店家位置及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及就近消費。 三、中央畜產會亦會不定期派員對授權使用標章業者進行稽查及配合各級主管機關聯合稽查，並邀請全民共同監督臺灣豬識別標章業者是否 100% 使用國產豬肉，鼓勵吹哨者及消費者檢舉，共同強化標章使用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是否能比照台中市加碼獎勵至罰鍰百分之 70 發給吹哨者，以鼓勵檢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衛生局目前已訂有「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摻偽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予以檢舉獎勵。</p> <p>二、另查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 4 條：「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金；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規定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獎金。」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已規定，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最高檢舉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已高於中央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未來針對本市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將依照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給予檢舉者獎勵，共同為本市食品安全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6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教育局能否在年底前完成午餐合約換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並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發函，請學校於 109 年底前完成契約修訂；教育局亦將依教育部規定進行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採購契約範本修訂，提供學校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萊克多巴胺對健康的風險有些論文報告，例如前榮總台南分院蘇偉碩醫師及美國消費者團體等，多指出無法確保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的無害。如何將標準訂得更嚴謹，讓市民食得更安心？另有關豬肉加工品（香腸、肉鬆或貢丸）的檢驗需要更加管控，請衛生局於日後更加重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授進行風險評估，為了能照顧到所有的消費群，此項評估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進行分析，包括小孩、幼兒、青少年、成年人、老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在 9 月 4 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決定嚴格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例如胃、腸、心、肺、舌、肚、腦、血等部位）為 0.01ppm。該容許量依據國人之攝食量，並考量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及豬肝的飲食習慣，另參酌諮議會專家學者建議，訂定比國際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p> <p>二、本府衛生局明年起初步規劃至少抽驗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共計 720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是否符合規定；並預計稽查輔導至少 1,000 家食品業者其肉品來源標示之正確性，並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之法規符合情形，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呼籲食品業者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p>

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行政稽查有限制，過去重大食安事件常借重警察協助，因應美國豬肉進口，請警察人員協助查處，並妥為安排人力與勤務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等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可依同法第 47 條第 11、12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42 條規定，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2-1 條規定，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授權，本府衛生局食品稽查人員稽查時如判定有需求即可請求警察協助。</p> <p>二、本府並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4 年 10 月結合檢調、財政、國稅單位等 15 機關共同成立「民生安全平台」，以因應發生疑似民生安全事件時，得函請檢察官指揮警調及各相關行政機關徹查，該平台並定期召開聯絡（人）會議及於會中報告、檢討相關作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食安自治條例第 14 條訂有吹哨者獎勵辦法，請問是否能訂定更好的獎勵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衛生局目前已訂有「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摻偽或有假冒情事、食品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製程中使用逾期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竄改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有效日期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予以檢舉獎勵。</p> <p>二、另查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 4 條：「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金；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規定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獎金。」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已規定，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最高檢舉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已高於中央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未來針對本市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得比照給予檢舉者獎勵，共同為本市食品安全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5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正確飲食習慣教育為重點，請加強學生飲食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局飲食教育推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局與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飲食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多元動漫教材，結合本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9 年度辦理 143 場，約 17,060 名學生受惠。</p> <p>(二)與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飲食教育，辦理「蔬果彩虹 579 打造健康下一代」講座 9 場次。</p> <p>(三)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透過該計畫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培養學生正確選擇食物的價值觀。</p> <p>(四)本局編輯「食在高雄樂遊遊」套書，廣為宣導在地食材特色，並結合 3 章 1Q 獎勵政策鼓勵午餐食材廣用在地食材。</p> <p>二、有關各校午餐委員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適時反應午餐供應、食安及廚房軟硬體設施檢討。</p> <p>(二)實施學生營養教育宣導，建立良好飲食習慣。</p> <p>三、綜上，學校飲食教育是親師生及社會共同責任，培養學童建立良好健康的飲食態度，促進學童健康成長為共同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1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問萊克多巴胺在牛肉與豬肉殘留，進入人體後的影響是否一樣？應回歸科學論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8 年委請成功大學教授進行相關之風險評估，依據國家攝食資料庫之國人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攝食量與體重資料，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 CAC）所建議牛、豬之殘留容許量進行分析報告，並經食藥署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後決議，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假設均含有萊克多巴胺）之情況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 95% 非致癌風險上限值仍在可接受範圍。</p> <p>二、衛福部已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30 個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風險極低，在世界動物組織的分類上，屬於風險可忽略，日本、中國、越南以及許多國家，已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另人感染狂牛症的案例最近 7 年來是零案例、在台灣和美國都沒有本土的案例（都是境外感染）、狂牛症病原主要是集中在牛的大腦和脊髓（我國禁止進口牛內臟及大腦、脊髓）。</p> <p>三、衛生福利部分別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所訂殘留容許量、已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國家之標準及以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國人的健康風險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訂定台灣豬肉（含內臟）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公告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1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曾有精神科醫師表示萊克多巴胺影響比搖頭丸嚴重，請問是否為事實？倘非事實應嚴正澄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8 年委請成功大學教授進行相關之風險評估，依據國家攝食資料庫之國人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之攝食量與體重資料，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 CAC）所建議牛、豬之殘留容許量進行分析報告，並經食藥署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後決議，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假設均含有萊克多巴胺）之情況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 95% 非致癌風險上限值仍在可接受範圍。</p> <p>二、衛福部已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30 個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風險極低，在世界動物組織的分類上，屬於風險可忽略，日本、中國、越南以及許多國家，已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另人感染狂牛症的案例最近 7 年來是零案例、在台灣和美國都沒有本土的案例（都是境外感染）、狂牛症病原主要是集中在牛的大腦和脊髓（我國禁止進口牛內臟及大腦、脊髓）。</p> <p>三、衛生福利部分別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所訂殘留容許量、已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國家之標準及以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國人的健康風險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訂定台灣豬肉（含內臟）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公告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p>

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四、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10 月 22 日針對萊克多巴胺安全性之言論，恐有造成民眾誤解之虞，發佈新聞稿說明如下：TAAR1 並非腦中主要胺類受器，其生理作用仍不盡清楚。再者，萊克多巴胺也不是只作用在 TAAR1，因此並不能僅依據動物 TAAR1 之作用濃度，推論萊克多巴胺之活（毒）性比另一物質（如毒品搖頭丸）強。該醫師引用之論文提及 TAAR1 受器的激活劑可能可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及睡眠異常等問題，因此顯然也不是作用在 TAAR1 受器就會導致精神疾病。同一種藥物對於不同動物之 TAAR1 激活濃度可能有頗大差異，因此小鼠觀察到的現象即使正確，也未必可以反映在動物或人身上。

另該醫師引用之論文為 Berry 等人（2017 年）之論文，該回顧論文（review paper）表三係彙整多篇研究論文之數據，其中，萊克多巴胺之 EC50（半數有效濃度；數值愈小代表活性愈高）數據引用自 Liu 等人（2014 年）之論文，原著論文的萊克多巴胺之 EC50 為 16mM，然該回顧論文表三將濃度誤植為 0.016mM，兩者差了千倍。萊克多巴胺對該受器之 EC50 為 16mM，大於安非他命的 0.53mM、甲基安非他命的 0.73mM 及 MDMA 的 4.0mM。該醫師未發現該回顧論文之誤植，而致錯誤之推論。因此，以該研究來影射人體食用含萊克多巴胺殘留豬肉對精神健康之風險，實屬欠缺科學證據之臆測。上述言論，國際間並無人體實證研究，呼籲民眾基於科學，理性看待，毋須過度恐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各制度流程控管從原料製造到販賣產品抽檢，食品加工廠稽查相當重要。例如：豬油加工製品如何確定肉品來源？油蔥等豬油來源如何正確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並提供本府農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落實豬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p> <p>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使用豬脂（油）之產品，需標示所使用之豬油來源產地國，如直接使用豬脂（油）之月餅、麵包等烘焙食品、泡麵油包等，及現場烹調使用之豬油等含有真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之原料之食品，則須標示豬油之原產地（國）。油蔥酥所含的豬油，因直接使用豬肉或其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應依規定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包括豬脂。</p> <p>三、本府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p>

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的 400 萬元以下罰鍰，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簡報所提流向管理優先順序，請問優先與次優先的規劃邏輯為何？請加強盤點與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之議題，已依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導入之名單查本市共有 44 家肉品輸入業者，同時配合食藥署提供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者輔導訪查計畫」名單（15 家）執行，從源頭進行控管。</p> <p>二、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乙型受體素。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 80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27 件檢驗中，後續並規劃高風險之醫院、月子餐業者、長照護理之家及國中小學自設廚房與供膳業者、幼兒園及校園周邊餐飲業等場所持續稽查抽驗。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衛檢字第 109411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人力僅增加 3 人，且經費缺口如何補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食安經費部分，本府衛生局已向中央爭取 1,000 萬元經費挹注，以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後之稽查量能及人力所需之經費。為提升檢驗量能，未來本府衛生局亦配合中央政策朝向全能型動物用藥專責局的方向發展，積極向中央爭取 110-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經費。目前 110 年中央已核定前瞻計畫挹注動物用藥（含萊克多巴胺）及其他檢驗相關經費，110 年共計核定 3,380 仟元（中央補助 2,704 仟元、地方自籌 676 仟元）。</p> <p>有關檢驗人力部分，依本市 109 年第 3 次食安專案會議決議，將簽請增加 3 名檢驗人力，以兼顧檢驗品質及檢驗時效。本府衛生局亦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五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擴大檢驗量能，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日前民調顯示 7 成民意反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請問是否支持？國民黨團將提出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嚴禁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請支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自治法規如有與該標準牴觸情形，則應配合修正。</p> <p>三、至釋字 738 號雖揭示中央法令是最低標準，地方政府可以訂定</p>

較嚴格標準乙節，惟查釋 738 解釋所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係賦予地方政府有核發等權限，但食安法第 15 條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安全容許標準，非賦予地方有權，故二者性質有所不同，不可等而視之。

四、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牴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支持推行高雄零檢出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自治法規如有與該標準抵觸情形，則應配合修正。</p> <p>三、至釋字 738 號雖揭示中央法令是最低標準，地方政府可以訂定較嚴格標準乙節，惟查釋 738 解釋所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係賦予地方政府有核發等權限，但食安法第</p>

15 條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安全容許標準，非賦予地方有權，故二者性質有所不同，不可等而視之。

四、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牴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美豬即將進口，請市府加強攤販加工肉品來源查察，務必替市民健康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有關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之議題，已規劃「加強抽驗」、「產地標示查檢」、「輸入溯源」三面向，除配合本府研考會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訂定之「本市因應美國豬肉進口相關規劃」統整相關局處權責下有販售豬肉或其餐飲場所均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國產豬肉標示，先期加派人力持續輔導查核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之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以確保攤販之加工肉品來源無虞，並提供本府農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攤販張貼於營業場所，落實豬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公告販售散裝豬肉、牛肉或直接供餐場所使用豬肉及牛肉為食材原料，均需依食安法之規定明顯揭露該肉品原料產地之規定，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向本市食品業者除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亦已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總計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19 件。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之領取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彙整名冊排程查核領取標示貼紙業者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確實來自國產，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另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起迄今已完成 2,489 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另本府衛生局依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導入之名單查本市共有 44 家肉品輸入業者，自 109 年 9 月迄今優先以進口豬肉之輸入業者為查核對象進行原產地標示之輔導查核及進口原料肉抽驗，同時配合食藥署提供之「豬肉及豬可食部</p>

位原料之輸入業者輔導訪查計畫」名單（15家）執行，從源頭進行控管，目前已查核13家豬肉之輸入業者，並抽驗18件進口原料肉，均未檢出乙型受體素。109年9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107件，其中80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27件檢驗中。

三、本府衛生局明年起初步規劃至少抽驗肉品及其加工製品共計720件，檢驗乙型受體素是否符合規定；並預計稽查輔導至少1,000家食品業者其肉品來源標示之正確性，並查核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之法規符合情形，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本府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自明（110）年1月1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25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47條第8款、第10款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45條規定處以新台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若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國人食用台灣豬肉或美豬應該交由消費者選擇，但政府應該加強進口把關，提升管理機制與稽查，人力倘不足應該請增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現職食安稽查人力 62 員，目前另已有行政院統籌分配款規劃 108 年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獲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上開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宣導。110 年尚未確定挹注食安預算及人力，目前行政院衛福部有關因應明年美豬進口之人力經費規劃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p> <p>二、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為本府衛生局既有抽驗計畫之常態性檢驗項目，本府衛生局亦通過食藥署乙型受體素 21 項認證，先前對於國產或其他進口肉品的萊克多巴胺皆有進行監測，109 年 1-8 月已完成 101 件，皆與規定相符。鑑於美豬即將開放進口，落實市長加強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檢驗科經評估可擴大抽驗乙型受體素的檢驗量能為每月 60 件。為因應美豬進口後大量的檢驗需求，除了考量本局既有的檢驗量能外，須為未來擴大檢驗量能預作提前部署準備，故本局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各簽署實驗室乙型受體素檢驗量能及通過認證情形如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簽署 MOU 實驗室</th> <th>1 週/件數 (含發報告)</th> <th>通過認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央畜產會</td> <td>100</td> <td>TFDA/TAF</td> </tr> <tr> <td>台灣檢驗科技 (SGS)</td> <td>150-200</td> <td>TFDA/TAF</td> </tr> <tr> <td>全國公證檢驗</td> <td>150-200</td> <td>TFDA/TAF</td> </tr> <tr> <td>歐陸食品檢驗</td> <td>100</td> <td>TFDA/TAF</td> </tr> <tr> <td>騰德姆斯</td> <td>100</td> <td>TAF</td> </tr> </tbody> </table>		簽署 MOU 實驗室	1 週/件數 (含發報告)	通過認證	中央畜產會	100	TFDA/TAF	台灣檢驗科技 (SGS)	150-200	TFDA/TAF	全國公證檢驗	150-200	TFDA/TAF	歐陸食品檢驗	100	TFDA/TAF	騰德姆斯	100	TAF
簽署 MOU 實驗室	1 週/件數 (含發報告)	通過認證																		
中央畜產會	100	TFDA/TAF																		
台灣檢驗科技 (SGS)	150-200	TFDA/TAF																		
全國公證檢驗	150-200	TFDA/TAF																		
歐陸食品檢驗	100	TFDA/TAF																		
騰德姆斯	100	TAF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5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臉書與 Line 假訊息很氾濫，人民有權利知道政府做什麼，應加強宣導，且民政系統不應缺席，讓正確訊息傳送給民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使民眾及業者了解目前進口豬肉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s://khd.kcg.gov.tw) 已建置並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有關美國豬肉、牛肉之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公告、懶人包及開放美豬問答集等資料，並提供相關標示參考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p> <p>二、此外，本府衛生局更不定時於美豬議題專區更新本市 109 年抽驗市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及輔導販售豬肉產品產地標示情形，並不定期發布相關新聞稿，透過「高雄 I-eating」、「雄健康」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社區跑馬燈等多元管道，藉由衛生所與民政系統之聯繫管道加強宣導，讓市民朋友獲得最新美豬議題資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豬肉標示應不僅於台灣豬，使用美豬也應標示，且應標示「萊豬食用過量、有礙健康」之警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同法第 25 條第 1、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為因應美國豬肉進口，食品業者清楚揭示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衛生福利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製造業者依「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豬肉）之原產地（國），無論生鮮肉品或豬肉加工食品，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p> <p>三、食品為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明定特定標示公告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衛生福利部已針對豬肉標示有相關公告，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抵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本府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p> <p>四、衛生福利部分別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所訂殘留</p>

容許量、已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國家之標準及以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國人的健康風險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訂定台灣豬肉（含內臟）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0.04ppm、腎臟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109年9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3002號令公告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一般族群（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高暴露族群（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假設均含有萊克多巴胺）之情況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是最嚴謹（即可達最大保護效果）的情境下，試算民眾食用各種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進口肉品或內臟後，可能產生的健康風險，經由嚴謹的科學評估，訂定我國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容許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為 $1 \mu\text{g}/\text{kg bw}/\text{day}$ ，其風險在可接受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6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問如何執行學校午餐抽驗？台南市將提供學校萊克多巴胺快速檢驗試劑，總經費約 15 萬元。是否可比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依據採購契約辦理食材驗收：</p> <p>(一)廠商供應食品（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並於送貨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應於學校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 2 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p> <p>(二)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每月送食材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瘦體素）、農藥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三)針對午餐食材，學校對廠商應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抽驗項目由學校自訂，檢驗費用之支付及支應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就機關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四)民辦民營學校得派員（每學期次數各校自訂）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學校查核未符規定情事，廠商應立即改善外，並依契約記點。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機關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終止契約。</p> <p>二、考量快篩試劑的偽陽性問題涉及後續衍生之學校與廠商間履約爭議之處理及責任問題，教育局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於食材供應商處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88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如何把關？執行是否有困難？能否提供紙本公告在該等中心，讓家長放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課照中心）依法設有廚房或配膳空間；補習班依法並無配置廚房或配膳空間得供應膳食，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為服務家長而提供餐飲訂購資訊，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公告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https://ap.asc.moe.gov.tw)」和「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網站，請課照中心及補習班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p> <p>二、另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6 日會議決議，教育局業請本市課照中心透過適當管道（如：中心內佈告欄、Line 群組等）供家長知悉、採用國內在地食材及標示食材來源，並納入課照中心視導稽查項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流向管理應重視，如何作好溯源標示查核？如何加強產地標示查核？如何加強查驗？請問是否針對含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公布？倘發現原本發給國產豬肉標章後續查驗結果為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請問是否有退場機制或罰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業者依所售肉品屠宰地如實標示，以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1 月 3 日止，已完成食品業者輔導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89 件。 二、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乙型受體素。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 80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27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三、為使民眾及業者了解目前進口豬肉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s://khd.kcg.gov.tw ）已建置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有關美國豬肉、牛肉之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公告、懶人包及開放美豬問答集等資料，及隨時更新本市最新稽查抽驗結果，並可提供相關標示參考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 三、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推行之台灣豬標章已於 11 月起受理業者上線申請，本府農業局已停止發放本府國產豬肉標示

貼紙及進行台灣豬標章申請輔導，本府衛生局若查核發現業者使用台灣豬標章與實際肉品來源不符情況，將移請本府農業局依台灣豬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目前尚未公告）處置。

- 四、食品業者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外食族群多，加強豬肉來源標示務必確實並加強管理，如標示不實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1 月 3 日止，已完成食品業者輔導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89 件。</p> <p>二、食品業者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標示之業者，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5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衛生局稽查人力僅有 62 位，請市府成立查緝專案小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食安查驗人力共計 76 人，包含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人員（現職 24 員）、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38 區衛生所衛生稽查 38 員）及檢驗科人員（現職 14 員）。目前另已有行政院統籌分配款規劃 108 年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獲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上開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宣導。本府已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經行政院核定之「畜肉安心計畫」之經費及人力補助，屆時再依規定提報相關申請程序。</p> <p>二、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為提升檢驗量能預估所需經費及人力皆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後續將依相關規定進行運用。本府衛生局亦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 5 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作為備援機制，共同努力達到 10 倍檢驗量能，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p> <p>三、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來源憑證，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宣導販售業者以「分區、分國」方式陳列，及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16 日止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 2,810 件；另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11 日止抽驗市售肉類產品共 139 件，其中 126 件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另 13 件檢驗中，後續將持</p>

續派員加強查核及抽驗。

四、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由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等 11 局處組成，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邀請食安諮詢專家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與會，另擬於年底邀集消費者團體、醫療保健公共衛生專業團體與學者專家進行食安諮詢專家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是否能不僅有標示來源產地，且標示萊克多巴胺含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美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屆時未依前述規定標示，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同法第 25 條第 1、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食品為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明定特定標示公告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衛生福利部已針對豬肉標示有相關公告，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牴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本府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p>

- 四、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截至 109 年 11 月 3 日止，已完成食品業者輔導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89 件。
- 五、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乙型受體素。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 80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27 件檢驗中。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9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問民眾食入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5 至 10 年是否有健康危害？是否能保證沒有違法業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肉品動物用藥相關之風險評估並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後決議，一般族群與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假設均含有萊克多巴胺）之情況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 95% 非致癌風險上限值仍在可接受範圍，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例如胃、腸、心、肺、舌、肚、腦、血等部位）為 0.01ppm，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為讓餐飲業者與販售業者能落實標示，超前布署積極輔導豬肉產地標示。</p> <p>二、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 80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27 件檢驗中，後續並規劃高風險之醫院、月子餐業者、長照護理之家及國中小學自設廚房與供膳業者、幼兒園及校園周邊餐飲業等場所持續稽查抽驗。若肉品檢出萊克多</p>

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六都當中已有五都提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案，請問高雄市府的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自治法規如有與該標準抵觸情形，則應配合修正。</p> <p>三、至釋字 738 號雖揭示中央法令是最低標準，地方政府可以訂定較嚴格標準乙節，查釋 738 解釋所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p>

例第 11 條規定，係賦予地方政府有核發等權限，但食安法第 15 條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安全容許標準，非賦予地方有權，故二者性質有所不同，不可等而視之。

四、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牴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6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很多國外文獻顯示瘦肉精可能有健康疑慮，請問開放美豬進口有何好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在確保食安、照顧產業的前提下，放寬美豬、美牛進口政策，是基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在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的前提下，經過風險評估後，參考國際規範，據以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及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輸入，除了考量國情與消費習慣，也必須遵守國際規範。目前國內豬肉市場臺灣豬占比仍超過 9 成，進口豬肉美豬的占比更僅有 1%，代表臺灣豬肉極具競爭力，不因開放他國豬肉進口就會衝擊本土產業。依據國家整體政策方向，充足科學實證、風險評估不影響國人健康下開放進口，在落實標示與管理措施下，安心選擇。</p> <p>國際上美、加、日、韓等重視食品安全的國家，以科學實證，風險評估安全性後可使用並訂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2012 年訂出牛豬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標準，至今 8 年已累積了相當的科學證據證明含有安全容許量的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並沒有在國內造成食安問題，而政府也在 2019 年進行過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分析結果顯示，因攝食萊克多巴胺之肉品所致之健康風險值在可接受範圍內，不致於影響健康。</p> <p>在前開國際標準與風險評估的基礎上，衛福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開放 30 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輸入安全無虞，並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為 0.01ppm，肝臟、腎臟為 0.04ppm。上述訂定之容許量是依據國人的攝食量及飲食習慣，並參酌專家學者建議而訂定，足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p> <p>本府衛生局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驗」、「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落實加強輔導食品業者並提供本府</p>

農業局或衛福部食藥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強化把關機制，維護市民食用安全性，同時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防護體系，落實豬肉產地資訊充分揭露，讓消費者採購或用餐時能自由選擇國產肉品，使民眾安心選購及吃得安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瘦肉精零檢出，才能為高雄市民健康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自治法規如有與該標準抵觸情形，則應配合修正。</p> <p>三、至釋字 738 號雖揭示中央法令是最低標準，地方政府可以訂定較嚴格標準乙節，查釋 738 解釋所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p>

例第 11 條規定，係賦予地方政府有核發等權限，但食安法第 15 條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安全容許標準，非賦予地方有權，故二者性質有所不同，不可等而視之。

四、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牴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88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補習班提供膳食與餐飲訂購資訊，教育局要怎麼查？到補習班去查？還是到餐盒業者的廚房去查？現階段對於食品來源的稽查，如何進行？如果到補習班是由教育局的人稽查？還是衛生局或是聯合稽查？ 二、未來對於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的稽查頻率是多久一次？還是抽查？每學期各補習班至少會抽查幾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補習班目前尚無設置廚房或規劃配膳空間之法規規定，惟實務上為服務家長或提供學生方便，有時需協助訂購餐食，爰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90135615 號函之規定，要求本市所轄之補習班如有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教育局業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將此規定公告於本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周知（ https://bsb.kh.edu.tw ），要求各班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 二、復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6 日會議決議，教育局業轉知本市補習班如需代為訂購餐食，應將店家選用國內在地食材及標示食材來源等資訊透過適當管道（如：補習班之布告欄、Line 群組等）供學生及家長知悉，並納入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之宣導事項。 三、教育局每月均會同工務局及消防局針對補習班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9 年每月稽查家數約 30 家，每半年平均稽查家數計 180 家；另依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廚房或配膳空間，教育局每月另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針對中心實施聯合輔導查察，109 年每月稽查家數約 22 家，每半年平均稽查家數計 132 家。 四、自本（109）年 11 月上旬起，教育局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皆依循教育部函示，向本市所轄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宣導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並依規定公開揭示，供學生及家長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5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人民有知的權利，應清楚標示肉品產地，豬肉原產地 QRcode 建置，讓民眾知道是否含萊克多巴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依肉品輸入業申報資料掌握下游高風險業者，輔導販售業者「分區、分國」陳列、提供標示貼紙及查核業者標示是否符合規定，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16 日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 2,810 件。另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11 日抽驗市售肉類產品共 139 件，其中 126 件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13 件檢驗中，目前仍陸續派員查核。</p> <p>二、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p>三、為因應美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業者販售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均應以其屠宰地（國）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屆時未依前述規定標示，可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25 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10 款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原產地標示不實者，可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另為使民眾及業者了解目前進口豬肉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網站（https://khd.kcg.gov.tw）已建置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有關美國豬肉、</p>

牛肉之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公告、懶人包及開放美豬問答集等資料，並可提供相關標示參考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5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進口豬肉多數用在加工品，食品業務稽查人力及預算非常有限，請問說好的 10 倍查驗呢？預算並沒有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衛生局食安查驗人力包含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人員（現職 24 員）、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38 區衛生所衛生稽查 38 員）及檢驗科人員（現職 14 員），依據本市 109 年第 3 次食安專案會議決議，刻正簽請額外增加 3 名檢驗人力。另自 106 年起中央補助款項係行政院以統籌分配款規劃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由各縣市提報計畫及其成果分組評比競爭獎金，本府衛生局 106 年獲配獎金 552.5 萬元、108 年獲配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元，上開經費之人力及業務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印製產地標示文宣，輔導業者時使用。本府已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經行政院核定之「畜肉安心計畫」之經費及人力補助，屆時再依規定提報相關申請程序。</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來源憑證，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宣導販售業者以「分區、分國」方式陳列，及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16 日止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 2,810 件；另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 月 11 日止抽驗市售肉類產品共 139 件，其中 126 件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皆與規定相符，另 13 件檢驗中，後續將持續派員加強查核及抽驗。</p> <p>三、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為提升檢驗量能預估所需經費及人力</p>

皆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後續將依相關規定進行運用。本府衛生局亦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5 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作為備援機制，共同努力達到 10 倍檢驗量能，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問未來規範萊克多巴胺豬肉（肌肉）殘留容許量是多少？腎臟多少？這些規定民眾很難清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肉品動物用藥相關之風險評估並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後決議，一般族群與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假設均含有萊克多巴胺）之情況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 95%非致癌風險上限值仍在可接受範圍，爰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例如胃、腸、心、肺、舌、肚、腦、血等部位）為 0.01ppm，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為讓餐飲業者與販售業者能落實標示，超前布署積極輔導豬肉產地標示。</p> <p>二、為使民眾及業者了解目前進口豬肉相關政策，本府衛生局網站（https://khd.kcg.gov.tw）已建置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以提供民眾參考有關美國豬肉、牛肉之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公告、懶人包及開放美豬問答集等資料，及隨時更新本市最新稽查抽驗結果，並可提供相關標示參考格式，供民眾下載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本市肉品輸入業、直接供應飲食業者等有多少家？如何增加 10 倍數稽查量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導入查詢本市 107 年至 109 年 8 月輸入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輸入業者計有 44 家，同時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提供本市自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進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者名單，本府衛生局已將上述輸入業者列為優先輔導查檢對象，流向本市下游餐飲業者約計有 328 家，皆已加派人力持續輔導原料產地標示與抽檢。</p> <p>二、本府衛生局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本府衛生局經評估乙型受體素的檢驗量能為自行檢驗 60 件/月，未來規劃委外送驗 60 件/月以上，每月可檢驗 120 件，落實市長 10 倍美豬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針對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迄今已完成 2,419 件食品業者豬肉標示之符合性查核，將陸續派員查核。</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衛福部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豬肉原產地標示規定，請問非典型食品業者，例如醫院、安養機構、攤販等，如何管理與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並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另本府衛生局依農業局提供國產豬肉標示貼紙之業者，確認其販售或供餐使用之豬肉是否為國產來源，衛教若非使用國產豬肉則不得自主性張貼標示貼紙，截至 109 年 11 月 3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89 件，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計 80 件檢驗乙型受體素結果符合規定，本局後續將持續派員至賣場、超市、餐飲店、攤販及醫院、長照機構等地進行標示查核及抽驗，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6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如何約束團膳業者保障校園肉品來源與品質？如何落實產地標示與確保食材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發，請學校依手冊規定，今（109 年）12 月底前完成與午餐供應廠商（含食材供應廠商）契約書修訂作業，防止美豬進入校園。</p> <p>二、本市學校依午餐採購契約辦理驗收，為孩子午餐食材安全把關：</p> <p>（一）廠商供應食品（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並於送貨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應於學校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 2 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p> <p>（二）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每月送食材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農藥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三）針對午餐食材，學校對廠商應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抽驗項目由學校自訂，檢驗費用之支付及支應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就機關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四）民辦民營學校得派員（每學期次數各校自訂）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學校查核未符規定情事，廠商應立即改善外，並依契約記點。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機關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終止契約。</p> <p>三、教育局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p>

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並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來源與驗收作業，確保食材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衛檢字第 109411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儘量向中央爭取需要的經費並規劃經費到位時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有關食安經費部分，本府衛生局已向中央爭取 1,000 萬元經費挹注，以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後之稽查量能及人力所需之經費。為提升檢驗量能，未來本府衛生局亦配合中央政策朝向全能型動物用藥專責局的方向發展，積極向中央爭取 110-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經費。目前 110 年中央已核定前瞻計畫挹注動物用藥（含萊克多巴胺）及其他檢驗相關經費，110 年共計核定 3,380 仟元（中央補助 2,704 仟元、地方自籌 676 仟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011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肉品進口後是否有邊境管理？進入加工廠後是否有流向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明（110）年 1 月 1 日起肉品之新品項進口於邊境查核時將採逐批查驗的方式進行審查，查驗採加強抽樣的規格，於前五批會先每批抽驗，若抽驗結果都合格則會降低抽驗比率至 50%，後再降至 10%，若抽驗結果不合格則會往回推，重新提高抽驗比率，於最源頭端對肉品的品質進行控管。</p> <p>二、輸入我國後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導入，由肉品輸入業者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至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一手流向資料，倘加工肉品原料產品有問題，可由地方衛生機關第一時間掌握追蹤流向並依食安法令業者下架回收不合格原料產品，另公告規模符合需至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系統申報產品流向之肉品加工業亦需申報製作肉品加工產品之原料來源及成品流向電子申報，本府衛生局亦加強查核本市列管肉品輸入及加工業者之溯源標示管理及抽驗原料產品，以維護市民食品的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09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食品安全是否為科學問題？萊克多巴胺是脂溶性還是水溶性物質？每日可接受攝取量與最大殘留容許量為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肉品動物用藥相關之風險評估並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後決議，一般族群與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坐月子婦女）即使全數食用進口牛、豬肉及其製品與內臟（假設均含有萊克多巴胺）之情況下，因暴露萊克多巴胺所致之 95% 非致癌風險上限值仍在可接受範圍，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例如胃、腸、心、肺、舌、肚、腦、血等部位）為 0.01ppm，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為讓餐飲業者與販售業者能落實標示，超前部署積極輔導豬肉產地標示。</p> <p>二、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 80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27 件檢驗中，後續並規劃高風險之醫院、月子餐業者、長照護理之家及國中小學自設廚房與供膳業者、幼兒園及校園周邊餐飲業等場所持續稽查抽驗。若肉品檢出萊克多</p>

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本次專案報告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專案報告，為何內容均聚焦在進口豬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每年皆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專案暨監測計畫及衛生局年度稽查計畫，針對各項食品、場域及業別進行全方位之查核及抽驗，為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起美國萊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開放輸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公告新版「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爰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 9 月起特聚焦於本市市售肉品訂定相關查核計畫並製成完整專案報告，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透過超前輔導各類食品業者進行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使消費者可依產品標示判別所含豬肉之原產國，並加強市售進口肉品之抽驗及溯源，以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0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請問現在稽查與檢驗人力是否足夠？因應美豬進口增加多少人？每個月抽驗市售瘦肉精檢驗多少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衛生局食安查驗人力共計 76 人，包含衛生局食品衛生科人員（現職 24 員）、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38 區衛生所衛生稽查 38 員）及檢驗科人員（現職 14 員）。目前除例行每月執行之稽查抽驗專案，並另執行餐飲業防疫宣導以及因應現行新增豬肉產地輔導措施。自 106 年起中央補助款項係行政院以統籌分配款規劃食安五環競爭型計畫，由各縣市提報計畫及其成果分組評比競爭獎金，本府衛生局 106 年獲配獎金 552.5 萬元、108 年獲配強化獎勵階段獎金 913.1 萬元，上開經費之人力及業務經費亦會運用於豬肉產地稽查及印製產地標示文宣，輔導業者時使用。110 年尚未確定挹注食安預算及人力，目前衛福部有關因應明年美豬進口之人力經費規劃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中。</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明（110）年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已規劃「輔導產地標示」、「溯源查檢」、「加強抽驗」三面向執行，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除向本市食品業者加強宣導明年肉品標示相關政策，依肉品輸入追溯追蹤資料掌握輸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輸入業下游等高風險業者，並同步輔導並查核來源憑證，確認業者自主進行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宣導販售業者以「分區、分國」方式陳列，及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示貼紙供食品業者張貼於營業場所，截至 109 年 11 月 3 日總計現場查核肉品產地標示計有 2,489 件，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將持續派員加強查核及抽驗。</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60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校園團膳業者是否可使用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查萊克多巴胺為國產豬隻養殖之禁止使用藥物，本府教育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 二、依據上開規定，團膳業者不得使用含萊克多巴胺豬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5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萊克多巴胺零檢出？請支持修正自治條例罰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p> <p>三、另有關本市議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於議會三讀通過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2 修正案，內容明訂本市食品業者販售之所有肉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局後續將依據行政程序將修正條文函送行政院核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60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問校園午餐如何把關？倘發生供應商違規情形，罰則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為校園午餐衛生安全把關，教育局相關作為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並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發，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 (三)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 二、違規廠商處置機制：依違反規定之不同，對應罰則分為記點與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記點點數累計達 50 點者，終止契約。 (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有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除不給付本項金額外，應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單價*供應量之金額，處以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1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問是否會增加查驗預算的編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為提升查驗量能，經查 110 年度預算書查驗經費編列總計 14,300 仟元，其中包含：市府本預算 9,862 仟元、110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 3,380 仟元（中央補助 2,704 仟元、地方自籌 676 仟元）及 110 年補辦 108 年度食安五環績效獎勵方案挹注獎勵金 1,058 仟元。</p> <p>二、本府衛生局亦配合中央政策朝向全能型動物用藥專責的方向發展，積極向中央爭取 110-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經費。目前 110 年中央已核定前瞻計畫挹注動物用藥（含萊克多巴胺）及其他檢驗相關經費，110 年共計核定 3,380 仟元，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p> <p>三、因應明年美豬開放進口，落實市長 10 倍美豬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為提升檢驗量能預估所需經費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市府亦將協助挹注相關檢驗經費，預算編列上亦會朝提升檢驗量能方向調整。為擴大檢驗量能，本府衛生局亦於本（109）年 10 月 6 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成員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6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食品產地成分標示不實查驗難度高，而源頭抽驗有漏網之魚，故建議用快篩試劑為孩子做到先驗後吃瘦肉精把關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學校依午餐工作手冊及採購契約辦理驗收，為孩子午餐食材安全把關：</p> <p>(一)廠商供應食品（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並於送貨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文件，應於學校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 2 週內提出當批檢驗報告。</p> <p>(二)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每月送食材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農藥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三)針對午餐食材，學校對廠商應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抽驗項目由學校自訂，檢驗費用之支付及支應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就機關抽樣之食材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四)民辦民營學校得派員（每學期次數各校自訂）前往廠商查核應有之書面資料及查察現場衛生、品質、價格、供膳時間及人員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作成書面紀錄。學校查核未符規定情事，廠商應立即改善外，並依契約記點。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機關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終止契約。</p> <p>二、考量快篩試劑的偽陽性問題涉及後續衍生之學校與廠商間履約爭議之處理及責任問題，教育局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至食材供應商處加強抽驗生鮮豬、牛肉及其加工品，做好源頭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8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如何對校園午餐豬肉可以達成零檢出的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發，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將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教育訓練，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牛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台灣。</p> <p>三、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牛肉品項之驗收作業，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建構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機制。</p> <p>四、農業局每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配合教育局聯合訪視至學校、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樣工作。抽驗樣品皆送至中央畜產會進行檢驗，生鮮豬肉檢驗項目有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48 品項）、硝基呋喃代謝物、抗生素、乙型受體素等。107 年起至目前共抽樣學校午餐生鮮豬肉食材 148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8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及3章1Q優先採用高雄農特產品？如何爭取更多預算？全市校園換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校園午餐採用三章一 Q 與在地食材辦理現況：教育局自 106 年度起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並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使用農政單位輔導標章產品（臺灣有機、產銷履歷、CAS）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p> <p>二、跨局處推動學校優先採用本市三章一 Q 農特產品：教育局與農業局持續配合辦理農特產品盛產期間，周知本市學校踴躍採購在地農產品並配合農業局獎勵或優惠措施，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在地食材。</p> <p>三、持續向中央爭取三章一 Q 食材補助經費：本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定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目前以每人每餐 3.5 元補助。為配合學校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政策，中央已估算其價差，由原補助每人每餐 3.5 元，增加 2.5 元，調整為每人餐 6 元，落實吃在地食當季，支持國產肉品，把關校園食安。</p> <p>四、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規定納入午餐工作手冊，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9388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校園午餐有把關，請問下課後校園周邊餐飲業肉品來源如何把關以確保國中小學生健康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校園午餐抽驗，106 年起依據行政院「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市已訂定「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行動計畫，學校午餐團膳之抽驗分工，由本府農業局及海洋局負責午餐食材蔬果農藥殘留、蛋品、肉品動物用藥抽驗，本府衛生局負責午餐半成品及成品衛生標準抽驗。</p> <p>二、另為確保市民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例行抽驗肉品，主要以民眾日常地點常接觸選購肉品之大賣場、生鮮超市、伴手禮門市店、傳統市場豬肉攤販等販售業及觀光飯店、連鎖餐飲、餐廳、小吃店等飲食場所、肉品及加工食品製造輸入業等場域皆為抽驗稽查範圍，抽驗同時並確認肉品來源及佐證資料，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共計檢驗 430 件，全數皆無檢出。109 年 9 月起並加強市售肉類產品抽驗計 107 件，其中 80 件檢驗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另 27 件檢驗中，後續並規劃高風險之醫院、月子餐業者、長照護理之家及國中小學自設廚房與供膳業者、幼兒園及校園周邊餐飲業等場所持續稽查抽驗。若肉品檢出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標準，將依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p> <p>三、綜上，校園周邊餐飲業肉品來源，由衛生局透過「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查核把關。教育局為維護學生飲食健康安全，學校推動飲食教育，培養學童養成良好正確飲食習慣，攝取均衡營養；認識食品包裝標示原料之原產地，瞭解食材從生產到消費者之間流通與互動關係，進而學習食材「選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飲食對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1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請問修訂地方自治條例抵觸中央規定為何？請問教育局禁止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入校園，依據為何？請問若執行上有困難是否地方可否向中央反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自治法規如有與該標準抵觸情形，則應配合修正。</p> <p>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38 號雖揭示中央法令是最低標準，地方</p>

政府可以訂定較嚴格標準乙節，查釋 738 解釋所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係賦予地方政府有核發等權限，但食安法第 15 條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安全容許標準，非賦予地方有權，故二者性質有所不同，不可等而視之。

四、另教育局禁止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入校園，係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納入午餐手冊，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函發，並請學校依規定於今（109）年底前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修訂。

五、食品是全國之流通品，非純屬單一縣市自治層級事項，食安法已有針對輸入肉品有相關標準及其罰責規定，按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法規內容逾越或抵觸中央法規政策，恐有經中央函告無效或無法核定疑慮，爰有關美國進口豬肉及規範萊克多巴胺等議題，本市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例，與中央保持密切聯繫管道即時反映問題，全力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執行，並透過加強查驗以確保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415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多數民意不贊成萊豬進口，請傾聽民意，為市民把關支持比照臺中市修正自治條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此項評估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以及育齡與正在坐月子的婦女。衛生福利部並依該評估報告及食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5-1 條規定，訂定台灣萊克多巴胺限量標準為：肌肉及脂（含皮）0.01ppm、肝臟 0.04ppm、腎臟 0.04ppm、及其他可食部位（例如：胃、腸、心臟、肺臟、舌頭、肚、腦、血等部位）0.01ppm，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上述豬肉各部位萊克多巴胺動物用藥殘留限量標準。</p> <p>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肉等部位之殘留容許量，並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標準即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八、公共衛生。…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是以，「公共衛生」既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而地方政府僅能在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始得制定自治法規。查有關訂定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依食安法第 15 條規定，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訂定，並未賦予地方政府，且具全國一致性質，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p> <p>三、另有關本市議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於議會三讀通過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2 修正案，內容明訂本市食品業者販售之所有肉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局後續將依據行政程序將修正條文函送行政院核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9368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0.30（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進口豬肉分批銷售出去，如何確保每一家業者都會提供來源證明？零售市場取得比較困難如何輔導？ 二、市場張貼豬肉來源證明，經發局目前只有發給公立零售市場，民間的零售市場如何輔導？ 三、高雄市如果自治條例，針對美國豬肉開放進口，也訂出「零檢出」檢查標準，現有的儀器設備可以做得到嗎？檢出的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農委會公告規定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販售豬肉製品需標示來源產地，本府將會同衛生局針對豬肉來源標示辦理跨局處稽查，並核對來源證明查核張貼內容是否屬實，如有不實將移送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以確保每家業者提供豬肉來源證明，讓消費者安心購買。另依據農委會公布可證明豬肉證明文件，包含「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QR Code」等文件，以確保豬肉來源，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向攤商宣導說明。 二、後續有關中央農委會製作之「台灣豬標章」，市場攤商部分將採書面申請方式，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代收件函轉中央畜產會審查，通過後標章直接寄至攤商通訊處。應備資料計有申請書、切結書、契約書及可證明國產豬文件等，將全面輔導本市市場攤商申請取得「台灣豬標章」。 三、次有關本市自治條例針對美豬進口訂出「零檢出」檢查標準，現有儀器設備是否可以做到一節，依據本府衛生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高市衛檢字第 10941417900 號函說明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簡稱食藥署）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認證實驗室，須依據食藥署公告方法一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

分析（108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 MOHWV0041.04）執行檢驗工作，使用儀器設備包含前處理設備以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二)上揭公告檢驗方法訂有定量極限，於肌肉均為 0.001ppm，於內臟均為 0.005ppm，相關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規範皆須依據食藥署所訂定「檢驗機構化學領域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第七次修訂日期：107.10.25），並依據食藥署所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109 年 9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3002 號令）移請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進行法規判定及後續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9326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如何活化土地，具體方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各局處經管之市有房地，均依據個案宗地條件研議多元開發利用方式，如促參、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捷運聯合開發、標租等，歷年已簽約之促參案件共 22 案，已簽約公有地開發案件共 18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新臺幣 1,292 億元。</p> <p>二、為更有效推動辦理促參案件，本府茲將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已變更為委員會型式，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p> <p>三、後續將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擬定更符合市場需求之招標文件，強化招商案件的市場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27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市府如何減債才不會債留子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截至本（109）年 10 月止，1 年以上受限債務實際數為新臺幣（下同）2,431.28 億元、未滿 1 年短期債務實際數 71.36 億元。</p> <p>二、要減少債務，首先必須達到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平衡，甚至有歲計賸餘，才能實質償還債務。本市歲出嚴重僵化，人事費占歲出比高達 50%，再加上高額社福經費，所能運用之經費已有限；另因面臨重大公共建設，如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及前瞻基礎等各項建設推動中，仍須大量財政支援。</p> <p>三、為改善財政，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本市淨舉借預算數已逐年下降，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110 年度總預算案淨舉借預算數 62.67 億元，較本年度減少 1.53 億元，更創 10 年新低。</p> <p>四、未來本府將賡續嚴守財政紀律，檢討及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含加速公有設施促參招商、活化公有土地開發、建議中央修法以提高本市統籌款、爭取計畫型補助、合理檢討規費收取、加強預算審查及執行等，多管齊下開拓財源、控管支出，有效控管債務，同時活絡經濟發展，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支應市政建設推動，朝預算收支平衡目標邁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26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積極向中央爭取統籌分配稅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分配予各直轄市。本市明（110）年度獲核定之統籌分配稅為新臺幣（下同）310.09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6 億元，在 6 都中位居第 3，僅次於臺北市 429.36 億元及新北市 329.87 億元。</p> <p>二、因營利事業營業額之比重高達 50%，致商業活動熱絡之臺北市每年度獲配數皆遠高於其餘 5 都，以明年度為例，臺北市獲配統籌款較本市多出 119.27 億元，較獲配數最少的臺南市 198.51 億元，高出 230.85 億元。</p> <p>三、因此，本市將向中央建議在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前，應先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指標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 30%、財政能力 10%，以縮小 6 都間之財政分配落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10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市府是否有決心瘦身，以降低人事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組織效能及合理控管員額，抑制人事費成長，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向來均將「組織整併」及「員額管理」列為年度重點執行工作項目，重點摘要說明如下：</p> <p>（一）組織整併：</p> <p>縣市合併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本市區域發展，本府歷經多次組織改造，諸如公車處裁撤（民營化）相關業務併入交通局、兵役局改隸民政局所屬兵役處、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成立稅捐稽徵處、本市 40 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 18 所（22 個辦公處）、衛生局新興等 3 區衛生所整併及成立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照 2.0 服務業務等。</p> <p>（二）員額管理：</p> <p>1. 茲因本府財政考量，為撙節人事費，本府積極落實員額管控，各機關自 100 年起逐年精簡員額達 7% 外，又考量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彈性運用，自 104 年起改以「抑制人事費成長」方式管控，各機關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增加人事經費 2% 部分，須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員進用期程；另約聘僱人員採逐年精簡、不得新增、總量管控及落實考核原則辦理。</p> <p>2. 為提升組織效能及合理控管員額，本府爰訂頒「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各機關應就業務、經費、人力等面向，瞭解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運用及員額合理性，提出員額管理機制精進策略及建議，以作為人力配置合理性之參據。</p> <p>二、未來將責請各機關賡續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確實盤點人力、業務，並視各業務消長情形檢討合理員額配置，避免人力資源浪</p>

	<p>費，另就業務相同或相近之機關檢討組織整併，使本府組織發揮最大功效，以有效擷節人事費。</p>
--	---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26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縣市合併後中央少給的新臺幣（下同）818 億元，到底還要不要向中央主張？ 二、市府有無把握 6 年內 3,300 億的負債會減少？ 三、建議法定社福由中央買單、修改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權重，另高雄應提出自己的財劃法修法版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縣市合併後中央短少補助 818 億元，說明如下： (一)陳菊市長任內提出合併後，本市 101 至 105 年每年從中央獲得的普通統籌、一般性及專案補助與計畫型補助款，與 100 年比較，累積減少約 818 億元。對於本市所提訴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是計算基準點及計算方式不同所導致。 (二) 105 年後，本市獲得的中央統籌分配款及補助財源，整體呈現增加趨勢，110 年相較於 105 年，已增加近 250 億元（45%）；另對於本市勞健保欠款，中央於 105 年同意修改補助款計算方式，增加約 124 億元補助款；中央亦陸續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等，均減輕龐大財政負擔，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挹注市政建設所需。 二、有關本市負債是否可於 6 年內減少，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財政，本府合併後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淨舉借數逐年下降，已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62.67 億元，創近 10 年新低。 (二)本市正值輕軌、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前瞻建設等重大建設推動期，須有龐大財源支援，目前除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嚴格控管舉債額度，亦配合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及路科、橋科公司設廠等，希望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增加周邊房屋、土地供給、創造就業機會，以活絡經濟發展，達到

財政穩健及靈活運籌，在市政建設及財政健全間取得平衡，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

三、有關向中央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市財政狀況在 6 都中僅略優於臺南市，惟所須負擔之法定社福經費是全國最高，相較於財政狀況最佳的臺北市，所須負擔之社福支出卻為 6 都最低，顯不合理。考量法定社福經費是中央立法明定的支出，且又呈現負擔情形與財政能力不均之情形，爰建議應比照勞健保補助款移由中央全額補助。
- (二)另為爭取合理財源，在財劃法修正前，本市將建議中央先修正統籌分配辦法，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以縮小財政分配落差。另針對財劃法修正，除建議中央應擴大釋出財源分配給各地方政府，考量本市重工業對臺灣及高雄經濟貢獻很大，將建議中央亦應將地方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納入分配指標，作為對地方承受污染和不安全的回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26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唐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一、提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權重何時可實現？ 二、法定社福經費由中央來出是合理的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分配予各直轄市。因營利事業營業額之比重高達 50%，致商業活動熱絡之臺北市每年度獲配數皆遠高於其餘 5 都，以明（110）年度為例，臺北市獲配統籌款 429.36 億元，較本市獲配數 310.09 億元，多出 119.27 億元，較獲配數最少的臺南市 198.51 億元，高出 230.85 億元。</p> <p>二、本府將向中央建議在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前，先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指標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 30%、財政能力 10%，以縮小 6 都間之財政分配落差。</p> <p>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明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資料，本市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法定社福支出數計 65.71 億元。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法定社福係中央立法訂定之社會福利支出，爰建議應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26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一、如何把餅做大。 二、希望市府恪守財政紀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如何把餅做大，說明如下： (一) 109 年 8 月報載，財政部表示目前中央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投入許多資源，今年稅收也將短徵，不是適合談財劃法修法時間點。但是，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會透過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於過渡期間的財政需要。 (二) 為爭取合理財源，在財劃法修正前，本市建議中央先修正統籌分配辦法，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 及財政能力 10%，以縮小財政分配落差。 (三) 另有關財劃法修正，除建議中央應擴大釋出財源分配給各地方政府，考量本市重工業對臺灣及高雄經濟貢獻很大，將建議中央亦應將地方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納入分配指標，作為對地方承受了污染和不安全的回饋。 二、有關恪守財政紀律，說明如下： (一) 本市負債高有結構性因素，加上縣市合併後，面積擴增為原先的 18 倍，為讓大高雄平衡發展，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來建設，但高雄長期被定位為重工業城市，南北資源差異懸殊，在財源不足下，僅能以舉債支應各項建設。 (二) 為減緩本市債務累積，本市議會要求本府自 102 年起應逐年減少舉債數，經各機關共同積極努力、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已使本市淨舉借預算數，由 102 年新臺幣（下同）135 億元，逐年降至 110 年的 62.67 億元，實際舉借數，於 106 年出現 23 年以來首次零舉債，並實質還債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及 823 豪雨災害，仍減少舉借 37.71 億

元；108 年淨舉借數 10.37 億元，亦較預算數減少 55.09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

(三)雖然本市目前尚面臨新冠狀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影響歲收、及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及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中，須有龐大財源支援，但本府仍將持續堅守財政紀律，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加速公有設施促參招商、活化公有土地開發、建議中央修法以提高本市統籌款、爭取計畫型補助、合理檢討規費收取、加強預算審查及執行等，多管齊下開拓財源、控管支出，有效控管債務，同時活絡經濟發展，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26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向中央爭取統籌分配稅款，提高高雄的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按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分配予各直轄市。本市明（110）年度獲核定之統籌分配稅為新臺幣（下同）310.09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6 億元，在 6 都中位居第 3，僅次於臺北市 429.36 億元及新北市 329.87 億元。</p> <p>二、因營利事業營業額之比重高達 50%，致商業活動熱絡之臺北市每年度獲配數皆遠高於其餘 5 都，以明年度為例，臺北市獲配統籌款較本市多出 119.27 億元，較獲配數最少的臺南市 198.51 億元，高出 230.85 億元。</p> <p>三、本府將向中央建議在財劃法尚未完成修法前，先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指標調整為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 30%、財政能力 10%，以縮小 6 都間之財政分配落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1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70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議由財政局整合相關局處，簡化取得畸零地的購買程序（例如不須申請畸零地合併證明書即可申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市有土地，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故請占用人檢具身分證明、建物門牌證明及房屋稅籍證明等資料，即可向財政局申請承租，於辦理承租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後，即可提出申購。</p> <p>二、財政局經管市有土地交雜於私有土地間且無法單獨使用，該私有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向財政局申請承購；同條項亦載明，非公用土地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故民眾得向該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承購。另民眾因自有土地面積不足無法建築，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審查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後始得申購市有非公用畸零地。</p> <p>三、本市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示：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現行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授權本府逕行辦理，於完成處分程序後再報本市議會備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9327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議有效利用學校閒置空間，結合民間廠商開發，挹注財政收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教育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規定，推動活化用途包括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遊學實驗、樂齡學習、青年創業、藝文展演、其他教育相關等多元管道。</p> <p>二、針對未開闢學校用地，教育局定期召開研商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規劃方案會議，逐年從三大面向評估是否遷校或新設校：1. 觀察各鄰近學校學區人口數成長趨勢，2. 已開闢學校尚可容納之就學人口數，3. 各行政區建案開發及公共建設帶動人口移入情形。</p> <p>三、為提高公有財產使用效益，建議教育局對於閒置校地依需求擬訂短期及中長期計畫，評估有保留設校需求者，辦理標租、認養、綠美化或提供設立路外停車場等短期活化措施，或與民間建教合作，以活用閒置空間；未來無設校需求者，應積極檢討辦理撤銷徵收，或請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用地，透過公共設施解編，促進不動產開發價值，挹注財政收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93270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前市長陳菊鼓勵大企業設籍在高雄，到底實際增加多少稅收？ 二、行政院 4,000 億補助，市府如何爭取到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中油、中石化、台聚、中纖、亞聚等 14 家石化管線業者已於 105 年中完成南遷設籍高雄，說明如下：</p> <p>(一)由於石化業者總、分公司或工廠於高雄之個別營業額，國稅局礙於稅捐稽徵法規定有保密義務，無法提供，故無法明確估算石化業南遷對稅收之影響。</p> <p>(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部分，按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等指標及權數設算。石化業者南遷後，本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一定會增加，只是目前中央給地方的財源是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合併計算，且每年會設定總財源成長上限，所以，本市因石化業南遷增加營業額，進而多分配一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仍然會因獲配總財源成長上限的限制，造成一般性補助款的減少，因此對本市獲配之總財源，其實質影響可能有限。</p> <p>二、行政院所說中央幫高雄爭取了新臺幣（下同）4,000 億元的建設與投資，係指 108 年間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包括高雄捷運黃線 1,445 億元、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建工程 130 億元、及橋頭科學園區 425 億元等；此外，中央提供誘因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破兆，其中在高雄的投資就有近 2,000 億元。前述計畫中，捷運黃線是市府主辦之工程，目前在綜合規劃階段，未來核定後，會依工程進度撥款補助本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1.27 高市社老福字第 109404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針對新增非法定社福，明列退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非法定福利項目，包含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免費搭乘車船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船優惠、生育津貼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等六項，近年多維持現行補助標準，未再放寬。 二、本案續考量弱勢民眾需求及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以政府整體財政評估調整，並配合市府各項開源節流計畫，有效分配福利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12.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10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11.1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務實檢討整併瘦身，降低人事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組織效能及合理控管員額，抑制人事費成長，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向來均將「組織整併」及「員額管理」列為年度重點執行工作項目，重點摘要說明如下：</p> <p>（一）組織整併：</p> <p>縣市合併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本市區域發展，本府歷經多次組織改造，諸如公車處裁撤（民營化）相關業務併入交通局、兵役局改隸民政局所屬兵役處、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合併成立稅捐稽徵處、本市 40 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 18 所（22 個辦公處）、衛生局新興等 3 區衛生所整併及成立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照 2.0 服務業務等。</p> <p>（二）員額管理：</p> <p>1. 茲因本府財政考量，為撙節人事費，本府積極落實員額管控，各機關自 100 年起逐年精簡員額達 7% 外，又考量機關業務推展及人力彈性運用，自 104 年起改以「抑制人事費成長」方式管控，各機關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增加人事經費 2% 部分，須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員進用期程；另約聘僱人員採逐年精簡、不得新增、總量管控及落實考核原則辦理。</p> <p>2. 為提升組織效能及合理控管員額，本府爰訂頒「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各機關應就業務、經費、人力等面向，瞭解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運用及員額合理性，提出員額管理機制精進策略及建議，以作為人力配置合理性之參據。</p> <p>二、未來將責請各機關賡續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確實盤點人力、業務，並視各業務消長情形檢討合理員額配置，避免人力資源浪</p>

費，另就業務相同或相近之機關檢討組織整併，使本府組織發揮最大功效，以有效擷節人事費。